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九屆國際創意創業競賽參賽聲明書

______ 團隊同意參加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九屆國際創意創業競賽」
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且在此聲明：

- 一、本團隊保證全體成員均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辦法(含附錄)和公告，並無代簽署情事，願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(包含獎金、獎盃、獎狀等)及因而所取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創業輔導等資格應立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團隊所有成員具結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所參加比賽之作品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，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或已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非原創，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為達創新與競賽公平性，參賽內容曾獲得本校創業競賽前三名及佳作之獎項者，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，惟若能清楚說明創新的功能設計，並表現出與前投件作品之差異化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團隊同意依規定時間如期完成各階段繳件。
- 五、本團隊所有成員同意參賽作品，相關之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，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，出版和發行之權利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如因上述使用團隊作品，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將由團隊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權利。
- 八、本團隊同意為報名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相關人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公司或學校單位(系級)、職稱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競賽獎金匯款帳號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)，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利用及傳遞訊息，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、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，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
此致 主辦單位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團隊成員簽名：_____

《團隊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親簽，請勿代簽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